

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集中 管控平台建设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江苏韞道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集中
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武采询【2021】016号）

2、采购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安全集中 管控平台	安思易	安思易安全集中 管控平台 V3.0	套	1	296000

3、服务范围：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集中管控平台建设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到货，并在到货后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96,000.00（小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三年。

3、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技术文档（产品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等技术文档）。

(2)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设置集中管控和运行保障工作，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电话18661236827，指定人员提供业务响应，联系人韩世洋，手机18651204140，如人员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甲方要求实施应急演练。

(4) 乙方在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期间，做好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巡检和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条 培训

乙方制订培训方案并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

(1) 培训人员包括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维人员。

(2) 培训时间根据参加培训人员情况和具体课程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提供培训所需设备，培训场地与甲方协商确定。

(4) 每次培训内容应根据人员分工需要，以能够熟练承担工作任务为标准，具体由甲方作最后确认。

(5) 培训教材均按照培训人数110%的数量提供。培训教材应具备专业性和针对性，且为中文纸质，并提供电子文档。甲方可不受限制地将培训材料用于内部培训。

(6) 培训的授课教师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各级培训授课教师的资格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

行培训。

(7) 按照甲方要求，增加相关培训次数和内容，满足甲方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或业务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逾期仍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全额退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因违约造成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违约金或赔偿金必须在15天内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依法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10天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扣除前期开展服务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费用凭证且经甲方认可）。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中文军

2021年12月17日

中标人（乙方）：江苏韞道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A3-902

法定（授权）代表人：一江印达

2021年12月14日